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1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公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即將通過，並因應明(107)年退休金由各校自行發放，為避免影響現職人員退休權益，請再次確認貴校是否有登記於107年度退休之人員，如須補報107年度退休預算登記，請於106年6月27日前備文報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6年3月30日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17條第1項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服務機關同意後，得准其自願退休……」及106年3月30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得准其自願退休」因年度預算及人力運用考量，服務機關對自願退休申請具裁量餘地。
- 二、又本縣學校各退撫給與自明(107)年起由各校按月發放，為避免各校退休預算編列不足影響申請專案退休人員權益，請再次確認貴校同仁是否有意願登記107年度退休預算，並於期限內備文報府。

106/06/21



1060002095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電子公文  
2017-06-20  
14:53:42

裝



訂



線